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79号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煤矿企业 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暨上半年专项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煤综〔2017〕64号）和市煤炭局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95号），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制定了《郑州市2017年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暨上半年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现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号 05 (5105) 第 第

山西省煤炭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行业协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办法》
的通知

山西省煤炭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政府令〔2017〕105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2017〕10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煤炭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山西省煤炭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办法》（山西省煤炭行业协会公告〔2017〕105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 2017 年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暨上半年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督促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稳步推进和健康发展,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复工复产煤矿企业。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 转发《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郑煤〔2017〕37 号)贯彻落实情况。

(二) 对照《河南省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表》逐项自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三) 《关于做好全市煤矿企业复产复工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郑煤〔2017〕15 号)具体落实情况。

(四)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煤矿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郑煤〔2017〕39 号)学习贯彻及有关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五)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关于 2017 年度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郑煤电〔2017〕11 号)贯彻落实及有关人员技能(职称)资格持证情况。

(六) 从业人员新版《煤矿安全规程》、风险预控及自救互

救等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实际掌握情况。

三、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开展两次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并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确保按照《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煤综〔2017〕64 号）要求，切实做到复工复产一家复查一家。

上半年专项检查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9 日结束。市煤炭局将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对照煤矿填写的《河南省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表》（见附件 1）及本方案检查内容（见附件 2），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岗位、证件）、现场抽考等方式逐项进行检查，据实填写检查情况，并由检查人员、检查组负责人署名签字。

下半年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煤矿（以生产矿井为主）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复查组，按照检查时间节点、检查内容和要求逐矿、逐项进行复查检查；主体（区域）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所属煤矿企业（以生产矿井为主）逐矿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对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培训管理不严格的煤矿企业，复查组要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二)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教育培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不培训是事故,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自查内容不漏项,各项规定和要求真正落实到位,确保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岗位技能切实得到提升。

(三)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复查检查情况及时认真总结,并将上半年检查总结于6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市煤炭局培训处。

联系人:刘德增 电 话:0371-67176125

邮 箱:zzmtjpxc@163.com

- 附件: 1. 河南省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表
2. 郑州市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表

河南省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表

自查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自查）：	年月日	日期（复查）：	年月日
自（复）查项目	具体自（复）查内容	自查情况	自查人员	复查情况	复查人员
一、安全培训机制建设情况	1. 设置安全培训机构或者配备专门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				
三、安全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1.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提取比例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及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使用情况（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企业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40%）； 2. 煤矿企业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情况。				

自(复)查项目	具体自(复)查内容	自查情况	自查人员	复查情况	复查人员
四、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档案, 并如实记录、规范管理的情况				
五、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情况及持证上岗情况	<p>1.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情况;</p> <p>2.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自(复)查项目	具体自(复)查内容	自查情况	自查人员	复查情况	复查人员
六、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煤矿企业转岗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p>1. 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离岗1年以上(含1年)重新上岗的,对其重新进行安全培训情况(应培训合格后,方可允许其上岗作业);</p> <p>2. 煤矿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情况(应培训合格后,方可允许其上岗作业)。</p>				
七、煤矿企业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知识应知应会情况	<p>1.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考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等应知应会情况;</p> <p>2. 对其他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本工种实际操作规程等应知应会情况。</p>				

自查组负责人(签名):

复查组负责人(签名):

郑州市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备注
一、郑煤（2017）37号贯彻落实情况	1. 省、市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宣传贯彻情况			
	2. 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主体（区域）公司对企业监督检查（复）查情况			
	3. 煤矿企业自查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二、对照“河南省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表”逐项自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 省煤管办七项检查内容逐项自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 从业人员复工复产前全员培训情况			
三、郑煤（2017）15号具体落实情况	2. 有关岗位人员配备及全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郑煤（学 2017）39号 学习贯彻落实 工作具体落实 情况	1. 文件学习贯彻情况			
	2. 三级（矿、区队、班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3. “三描述一确认”（系统描述、岗位描述、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岗位实际操作培训及掌握情况			
	4. 安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及具体实施情况			
五、郑煤电（贯 2017）11号 贯彻落实及有 关人员技能（职 称）资格持证 情况	1. 煤炭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和规定学习情况			
	2. 技能理论学习和实操技能培训具体开展情况			
	3.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防突等工作的副矿长及其他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职称）资格情况			

<p>六、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新版《煤矿安全规程》、风险预控及自救互救等安全会内容实际掌握情况。</p>	<p>1. 现场提问相关人员煤矿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情况</p> <p>2. 对从业人员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实际掌握情况组织抽考</p>			
--	---	--	--	--